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畢業學分檢核表

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(學號 4112 開頭者適用)

班級：4A；4B 學號：

姓名：

畢業規定一		審核結果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任一資格 <hr style="width: 50%; margin-left: 0;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規定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校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系 8 選 5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修達 8 學期 </div>				
畢業規定二：畢業學分達 130 學分						
類別	科目	學分	修習學分	備註		
校訂 必修	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：經點閱讀與詮釋	4	2·2		
	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	4	2·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， 須補 4 學分	
	向度通識	六向度中 任選 5 向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6	16	2·2·2·2 2·2·2·2		
	必修體育	二年	0	0·0·0·0		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	0			
(A) 小計		2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 20 學分			
本系 必修 科目	一年級	政治學	6	3·3		
	一年級	行政學	6	3·3		
	一年級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	4	2·2		
	二年級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2·2		
	二年級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2·2		
	二年級	公共政策	4	2·2		
	三年級	行政法	6	3·3		
(B) 小計		34				
本系 8 科 選 5	二年級	比較政府	4	2·2		
	二年級	公共管理	4	2·2		
	三年級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2·2		
	三年級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2·2		

科必修科目	三年級	財務行政	4	2·2	
	三年級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2·2	
	四年級	地方政府	4	2·2	
	四年級	行政倫理	4	2·2	
(C) 小計		本區(C)至少須修習 5 科；修習第 6 科以上的學分數可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(D 區)	20	第 6 科~第 8 科學分數：_____	
本系選修	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 (可含 8 科選 5 科必修之第 6-8 科的修習學分)		36~52 學分 □英文免修者 36~56 學分		
	外系選修+共同選修、外校至多 16 學分。超過部分不列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		16~0 學分 □英文免修者 20~0 學分		
(D) 小計			52	□英文免修者需 56 學分	
畢業學分數 (A) + (B) + (C) + (D)			130		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30**學分（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）。
- 二、通識教育16學分、（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）；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- 三、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- 四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~16學分」。課程如有更名但反覆修習者，畢業學分仍僅採計僅 1 次為限
- 五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修業學分，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-16學分」之審核。
- 六、外系學分不含雙主修、輔系所需之學分，也不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學分。
- 七、如有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者，將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如係「免修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，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，應另修4學分本系、外系、共同選修課程，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，不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學分代替。
- 八、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(109學年度起適用)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_id=18

- 九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：
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4335>

8

- 十、微學程、學分學程課程拼圖
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programs>

十一、軍訓課程修課須知：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

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十二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
第五條
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修課程，不計學分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後，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六條
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(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，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)